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6號

原告 富友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金村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1月10日112年度交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交字第6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二所載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10月2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10月2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 欣